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5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2022年10月17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之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及依赖未名医药及相关方做出的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出具的，本所律师谨此推定：

（一）未名医药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及相关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所涉事项：“2022年10月12日，有关媒体报道《厦门未名就事关公司发展的几个问题向未名医药全体股东的说明》，上述报道中厦门未名称，岳家霖被选举为未名医药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违反未名医药公司章程，为无效选举”；“1、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岳家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为无效选举。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2022年10月12日有关媒体报道的《厦门未名就事关公司发展的几个问题向未名医药（SZ：002581）全体股东的说明》以及该说明中所提及的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的《厦门未名关于未名医药（SZ：002581）8月18日对关注函回复的声明》，该等说明及声明中提到：“我司已于8月20日发布声明，岳家霖先生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因违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无效。”“厦门未名认为岳家霖先生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无效。2022年8月9日，未名医药发布公告，宣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岳家霖先生。厦门未名认为此次选举无效，违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潘



爱华博士召集并主持，但潘爱华博士既没召集也未主持，因此潘爱华博士应仍为未名医药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前述说明及声明认为岳家霖被选举为未名医药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违反未名医药《公司章程》，为无效选举，其理由主要是：未名医药于2022年8月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该议案中选举岳家霖先生任未名医药董事长）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没有由未名医药时任董事长潘爱华先生召集，也没有由潘爱华先生主持。前述说明及声明中的主张，实质上是认为未名医药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内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长行使的职权包括“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主要如下：

1. 2022年8月7日，未名医药6名时任董事（岳家霖、徐若然、张一诺、饶永、倪健、黎元）分别签署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召集、主持董事会的函》，函中均提到：“鉴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本人同意推举董事岳家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 2022年8月7日，未名医药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未名医药时任董事发出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议案等相关会议材料，定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稳定发展工作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其中：《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中有“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内容。

3. 2022年8月9日，未名医药时任董事长潘爱华先生在《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文本上签注“暂缓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字样，并回传给未名医药董事会办公室。

4. 2022年8月9日，未名医药董事会办公室收到8名时任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回传的经其签名的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签署页，其中的4名时任独立董事还签署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另有3名时任董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没有在会议期限内回传会议表决票等参



会文件；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稳定发展工作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5. 2022年8月10日，未名医药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及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稳定发展工作的议案》，并明确了“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选举董事长属于未名医药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未名医药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担任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未名医药提供的岳家霖先生的身份信息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岳家霖先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中“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无效情形，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虽然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没有由时任董事长潘爱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但是已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和表决的董事已经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所涉及的《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也已获得了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且，即使假设该次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也不会对决议产



生实质影响，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应当不会被人民法院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工作调整的议案》中“选举岳家霖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决议内容，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无效情形，应当合法有效；该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应当不会被人民法院撤销；岳家霖先生被选举为未名医药董事长后担任未名医药法定代表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洪艺琛

日期：2022年10月20日